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廣程

電話：04-8720481

傳真：04-8712541

電子信箱：stc65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5001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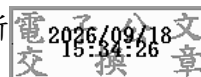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900A_1150017181_ATTACH1. pdf、
376476900A_1150017181_ATTACH2. pdf、376476900A_1150017181_ATTACH3. pdf、
376476900A_115001718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公告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
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
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
廿一條、第廿二條、第廿三條、第廿四條、第廿五條、第
廿六條、第廿六條之一、第廿七條、第廿八條、第廿九
條、第卅一條、第卅二條、第卅三條、第卅四條、第卅五
條、第卅六條、第卅七條、第卅八條及第卅九條條文及修
正條文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、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115/09/18



1150027743